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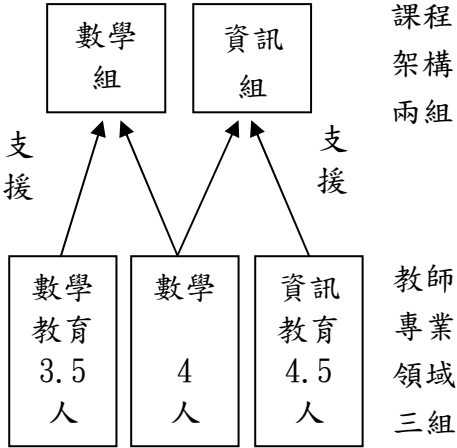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第 3 點第 2 頁 19~21 行</p> <p>3. 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有關，且依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須包含企業界代表。為檢閱 98 至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並無企業界代表。</p>	<p>感謝評鑑委員對本系的肯定與建議。以下針對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進行補充說明。</p> <p>【共同部分】 第 3 點 第 2 頁 19~21 行 本系 98~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並無企業界代表屬實，實因尚在修法，故聘任課程委員時，未聘請企業界代表擔任課程委員。茲詳述如下：</p> <p>1. 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 1-1）業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二款（本校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過)(附件 1-2) 修訂, 聘請相關領域產業界代表擔任, 並經本系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2. 前項修訂案業經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3、1-3-1、1-4)。</p> <p>3. 本系 101 學年度即依新法聘任富士康科技集團策略產品處專案總監、鴻海 IGDBG 事業群-嘉鋒數位有限公司經理謝清佑總監擔任產業界代表(附件 1-5~7)。</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p> <p>第 1 點第 3 頁 7~8 行</p> <p>1. 在職教師沒有修讀學分的限制, 導致少數研究生修讀學分過高。</p>	<p>【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p> <p>第 1 點 第 3 頁 7~8 行</p> <p>1. 本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夜間, 僅招收在職生)每學期學生修讀學分於修業準則(附件 2-1)中有嚴格限制, 該限制係依據「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附件 2-2), 規定研究</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原待改善事項「在職教師沒有修讀學分的限制, 導致少數研究生修讀學分過高。」與原建議事項「宜規定每學期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限。」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生每學期修習<u>學分上限每學期至多 10 學分</u>，下限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p> <p>2. <u>本系教育教育碩士班</u>（日間，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於修業準則（附件 2-3），規定研究生每學期修習<u>學分上限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u>，下限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p> <p>3. 本系日間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均可申請超修（附件 2-4~5），<u>恐本項所述在職教師為申請超修之日間碩士班修在職教師</u>。目前本系在學日間碩士班在職生超修的比例並不高，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1 人（附件 2-6~10）。</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第 1 點第 4 頁 21~24 行</p> <p>1. 該系迄今仍處於轉型中，但因數學及資訊二組分別招生，課程架構 2 個領域教師人數分布不均（例如：101 學年度數學及數學教育合計 7.5 位，資訊及資訊教育合計 3.5 位），恐難以達成其所規劃之課程架構與發展目標。</p>	<p>【共同部分】 第 1、2 點 第 4 頁 20~25 行</p> <p>1.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資訊教育、數學專任教師各 1 名（已列入評鑑報告），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資訊教育專任教師 1 名（附件 3-1~3-2）。計畫向學校爭取被管控中之專任教師員額 1 名，規劃聘請數學教育專長教師 1 名。</p> <p>2. 本系大學部招生簡章分為數學及資訊兩組招生，規劃為兩個獨立課程架構，本系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分為數學教育、數學及資訊教育三個領域，其中數學專長教師在課程上同時支援數學組及資訊組，人數的配置（含增聘資訊教育專任教師 1 名）及領域的支援關係如下圖。</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該系迄今仍處於轉型中，但因數學及資訊二組分別招生，課程架構 2 個領域教師人數分布不均（例如：101 學年度數學及數學教育合計 7.5 位，資訊及資訊教育合計 3.5 位），恐難以達成其所規劃之課程架構與發展目標。」與原建議事項「101 學年度新聘教師 3 人，請考量該系轉型發展之需求聘任適合領域專長的新進教師，以力求數學和資訊二組師資均衡發展。」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第 2 點第 4 頁 25~26 行</p> <p>2. 該系 11 位教師分布於數學、數學教育、資訊及資訊教育 4 個領域，領域過度細分，造成各領域教師人數分布不平均。</p>	<p>【共同部分】 第 1、2 點 第 4 頁 20~25 行</p> <p>1.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資訊教育、數學專任教師各 1 名（已列入評鑑報告），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資訊教育專任教師 1 名（附件 3-1~3-2）。計畫向學校爭取被管控中之專任教師員額 1 名，規劃聘請數學教育專長教師 1 名。</p> <p>2. 本系大學部招生簡章分為數學及</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該系 11 位教師分布於數學、數學教育、資訊及資訊教育 4 個領域，領域過度細分，造成各領域教師人數分布不平均。」與原建議事項：「宜將 4 個領域整併為 2 個領域，從課程架構、教學內容及教師的研究和服務進行跨兩領域的整合，以彰顯該系結合數學教育與資訊教育的特色。」予以</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資訊兩組招生，規劃為<u>兩個獨立課程架構</u>，本系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分為<u>數學教育、數學及資訊教育三個領域</u>，其中<u>數學專長教師在課程上同時支援數學組及資訊組</u>，人數的配置（含增聘資訊教育專任教師 1 名）及領域的支援關係如下圖。</p> 	刪除。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